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李慧红、李鹏宇、朱晓宇、艾灵芝、欧阳霈丰、钟志益、朱智超，本期根据辅导工作需要辅导小组人员增加朱智超。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

但不限于：

1、在通过查阅、研究、分析辅导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事项，并就存在的问题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会谈研讨提供专业意见；

2、对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3、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授课，并发放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及现代企业制度相关的学习资料，随时为其答疑。不断增强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跟踪落实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辅导小组根据前期形成的整改方案，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整改情况，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定期沟通，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前期的整改方案进行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进一步解决，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情况更加完善。

2、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持续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3、进行集中授课和答疑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进一步的法规知识学习，并组织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 IPO 财务辅导培训、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资本市场廉洁培训、关键问题核查要点等，进一步增强了辅导对象在资本市场中的法律意识以及规范管理的观念，使全体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各主体责任和要求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辅导授课强化了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管的合规意识。除集中授课以外，辅导小组还与辅导对象进行多次现场交流，共同探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问题，巩固了辅导授课的效果。

4、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辅导小组对本次辅导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为了贯彻落实辅导要求，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的目标，辅导小组与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公司继续完善有关公司治理的内部规章制度。

5、探讨公司发展目标和未来计划、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小组就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座谈和研讨，在充分听取公司发展愿景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各种沟通，全面深入地分析了公司的优劣势和外部市场的机遇与挑战，明确其未来市场定位，总结提炼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模式，基本明确了公司未来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

在明确发展目标的基础上，辅导小组还就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进行了多次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初步拟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结合现行业务及公司战略，将公司名称由“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控制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2020年，公司处置废料部分收入通过现金方式取得，该部分款项被用于现金分红、支付员工工资、费用报销等用途，相关收支在当期未入账。自2021年起，公司规范废料销售和现金收付行为，销售废料均通过银行转账收款，除零星无法通过银行划转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采用现金收付的情形。

公司已执行以下整改措施：

(1) 2021年，公司对废料销售以及现金收支行为进行规范，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取代现金交易进行废料销售，并切断现金支出，确保所有废料销售和支出均在账内列支。

(2) 根据公司建立的废料销售和费用支出台账对相关收入和费用进行清理，根据相关费用的业务实质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定并完善了《废旧物资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废料仓设置、出入库管理、出厂放行和废料处置管理等整个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规范和控制，规范废料、现金、费用等相关项目的审批程序，对仓库管理人员、出纳人员、财务核算人员和废料处置的承办人员进行培训，杜绝相关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4) 设立配置内部审计部门，将废料销售、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纳入内部审计工作范围。

(5)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声明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上述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由于部分客户所在国存在外汇管制或客户出于进口及付款便利等原因，委托第三方进行采购或代理付款，存在回款方与销售客户不一致的情形，中介机构已要求企业补充完善相关的证据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3、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公司存在部分租赁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上述建筑物系通过搭棚、围蔽等方式构建的建筑，主要为临时仓储及生产辅助用房等非核心生产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拟结合募投项目减少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无法继续租用，其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搬迁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4、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建筑物系通过搭棚、围蔽等方式构建的建筑，面积较小，主要为临时仓储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拟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文件，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其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承担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李慧红、李鹏宇、朱晓宇、艾灵芝、欧阳霏丰、钟志益、朱智超，辅导小组组长为

李慧红。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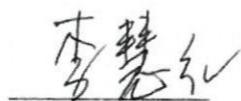
结合辅导计划，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等相关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

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义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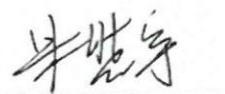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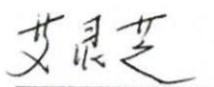
李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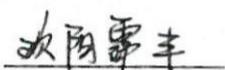
李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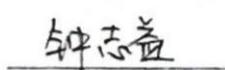
朱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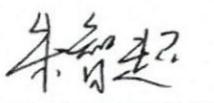
艾灵芝



欧阳霏丰



钟志益



朱智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0日

